

中卫市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扣减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扣减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资环）发〔2023〕56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指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分配下达中卫市的专项用于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达标以奖代补资金。本实施细则所称扣减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依据考核结果，从上下级财政结算中扣减中卫市未完成生态环境考核指标的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和扣减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管理，按照“突出重点、结果导向，财政引领、以奖促建，各级联动、形成合力”的原则，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奖补资金引导作用，进

一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第五条 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市本级、沙坡头区的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与保护相关支出（包括：中央和自治区项目市级配套、规划编制、项目储备论证、能力建设、设备设施运维、污染治理），优先支持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和农村特殊困难群体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奖补资金可根据污染治理工作需要，在大气和水体间调剂使用。

第六条 奖补资金支持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具体范围包括：

（一）大气污染治理与保护：燃煤污染控制、锅炉综合治理、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大气环境监测及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等；

（二）水污染治理与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水污染防治新技术示范工程项目等；

（三）污染防治：中央和自治区项目配套、规划编制及评估、项目储备论证、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生态环境调查和修复治理、排污权交易改革及碳排放、污染防治设备设施运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及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相关支出。

具体使用范围根据年度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调整。对不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支持范围，可取消或调整使用方向。

第七条 奖补资金和生态补偿资金不得用于办公经费、人员补助、购置固定资产（检验监测设备和执法装备除外）等经常性支出。

第八条 市财政局收到自治区下达的奖补资金后，及时将奖补资金指标告知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与市生态环境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请生态环境部门分管副市长专题会议审定后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报备，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

第九条 当年奖补资金和生态补偿资金在项目实施以后有结余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奖补资金和生态补偿资金用途确定实施项目，报请生态环境部门分管副市长及财政分管副市长专题会议研究后，再上报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备案使用。

第十条 报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审定用途的奖补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审定的奖补资金用途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核拨资金。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和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应当加快奖补资金的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奖补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上级或同级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并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奖补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奖补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